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吴俊豪、王喆监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卢鸿监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1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向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通报，并向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 2021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向全体监事通报，并向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通报，并向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四、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喆、乔志敏监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 2021 年年报及摘要（A 股）、2021 年年报及业绩公告（H 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本行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八、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九、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该方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人民币 29.60 亿元（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放 8.90 亿元，2021 年 8 月 11 日发放 3.90 亿元，尚未发放股息 16.80 亿元），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投资者发放利息人民币 18.40 亿元。
- 本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2.01 元（税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本行将维持分配现金股息总额基本不变，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本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434.07 亿元，扣除 2021 年度"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股息合计人民币 29.6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18.40 亿元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86.07 亿元，其中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 364.23 亿元。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截至 2021 年末，本行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62.45 亿元，已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可不再计提。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 68.06 亿元。

3、向本行全体普通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2.01 元（税前）。以本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 540.32 亿股计算，现金股息总额合计人民币 108.60 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13%。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本行将维持分配现金股息总额基本不变，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发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股息决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4、2021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行拟分配的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108.60 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13%，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一）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商业银行内生资本积累

受到国内经济发展压力、新冠疫情反复等复杂经营形势影响，商业银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加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同时面临利润增速放缓等挑战，未来内生资本积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此，本行当前需进一步强化内源积累，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以应对外部经营挑战。

（二）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政策的提升要求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相关要求，本行作为第一组系统重要性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将面临 0.25%的附加资本要求，监管要求进一步趋严。为此，当前本行需加强资本储备，以更好地满足监管政策要求，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三）留存利润支持本行战略规划稳步实施

未来，本行将持续聚焦战略愿景，推进战略规划稳步实施。2022 年，全行将奋力推动各项业务实现新跨越、再上新台阶，需要充足的核心一级资本对业务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综上，2021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在综合考虑了本行外部经营环境、资本监管要求、当前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本需求的基础上，兼顾了股东投资回报及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本行加强资本积累，支持业务发展，以进一步提升本行股东的资本回报。2021 年度本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64%，预计 2022 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贡献水平。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行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本行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本行《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其中，吴利军副董事长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姚仲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行 7 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4、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行董事会建议：以本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股本 540.32 亿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普通股股息 2.01 元（税前），现金股息总额合计 108.60 亿元。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本行将维持分配现金股息总额基本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6、本年度报告摘要中"本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二、本行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A 股：光大银行 H 股：中国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A 股：601818 H 股：6818
证券上市交易所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陵	曾闻学	
电话	86-10-63636388		
传真	86-10-63636713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2、简介

本行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10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818），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818）。

本行聚焦"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推进"敏捷、科技、生态"转型，通过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在财富管理和金融科技等领域培育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形成各项业务均衡发展、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创新能力日益增强的经营格局，逐步树立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社会形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304 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 150 个经济中心城市；聚焦财富管理战略，光大金租着力打造租赁业务综合经营平台和资产运营平台，光大理财专注资产管理和理财业务，阳光消费金融重点布局专业化消费市场；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国际化布局，香港分行、光银国际、首尔分行、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相继开业运营，东京代表处正式挂牌，澳门分行正在筹建；社会责任日益彰显，持续多年支持"母亲水窖"公益活动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致力于普惠金融的光大云缴费聚焦便民服务和金融场景搭建，发挥线上化、便捷化优势服务亿万民众，韶山、江苏淮安、江西瑞金三家村镇银行切实将普惠金融扎根乡村；在 2021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行榜"中，本行位列第 32 名，比上年提升 3 个位次。

多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进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场价值不断提升，在为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已成为一家运作规范、颇具影响力的上市银行。

3、主要业务概要

3.1 服务国家战略展现新作为

本行主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民营企业贷款投放，对普惠型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普惠贷款增长高于一般贷款增幅，新投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下降，发布乡村振兴综合金融服务品牌，推出《乡村振兴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涉农贷款和精准帮扶贷款持续增加；积极推进绿色金融，支持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强化环境和气候风险识别，促进信贷结构向"绿色"调整。

3.2 推进"跨越计划"取得新成效

本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稳定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净息差、人均净利润均优于"跨越计划"目标。客户基础更加坚实，公司金融推进"分层、集中、专业化"客户营销体系建设，有效客户大幅增加；零售金融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零售客户分层分群经营模式，客户总量突破 1.4 亿户；手机银行、云缴费、阳光惠生活三大 APP 月活用户突破 5,000 万户。风险管控更加有力，不良额和不良率实现双降，拨备覆盖率提升；大额客户风险得到稳妥处置，理财存量资产完成压降；加强行业风险研究，推动风险预警和贷后管理智能化转型。

3.3 财富管理转型实现新突破

本行零售 AUM 规模 21,224.6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68%；理财管理规模和零售信贷规模大幅增加；代理公募基金资产规模突破千亿元，代理私募净值型产品规模增加、占比提升。独家中标军队资产管理中央财政专户，是唯一中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合作单位以及全部中标职业年金基金托管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云缴费便民服务累计接入缴费项目 1.23 万项，服务活跃用户 5.65 亿户，直联客户突破 1 亿户。发挥协同优势，光大集团 E-SBU 协同业务总额、协同营收、客户迁徙数量均持续增长。统筹构建数字化场景经营体系，建立场景网点化试点机制，新增 9 个规模场景。

3.4 全面深化改革激发新活力

本行深化组织管理体系改革，设立零售信贷部，适应市场变化；在同业中率先设立乡村振兴金融部，加大涉农业务发展力度；建立风险嵌入和科技派驻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试点风险嵌入制管理，探索科技派驻模式，促进科技赋能。深化绩效考核改革，紧密衔接"跨越计划"指标体系，优化调整指标设置、考核内容与权重安排，强化导向作用；完善子公司综合考评方案，引导子公司合规经营、加快发展。深化业务结构调整，按照监管要求和转型需要，打破路径依赖，闯出发展新路，促进存款业务量价双优，客户质量明显优化。

4、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重述后）§	2021 年比 2020 年增减（%）	2019 年（重述后）§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52,751	142,572	7.14	132,862
利润总额	52,941	45,526	16.29	45,176
净利润	43,639	37,928	15.06	37,45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3,407	37,835	14.73	37,35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76	37,870	13.75	37,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42)	117,169	不适用	65,107
每股计（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	6.99	6.45	8.37	6.10
基本每股收益 2	0.71	0.68	4.41	0.68
稀释每股收益 3	0.65	0.61	6.56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1	0.68	4.41	0.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	2.17	不适用	1.24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5,902,069	5,368,163	9.95	4,733,490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07,304	3,009,482	9.90	2,712,204
贷款减值准备 4	76,889	75,533	1.80	76,228
负债总额	5,417,703	4,913,123	10.27	4,347,417
存款余额	3,675,743	3,480,642	5.61	3,017,875
股东权益总额	484,366	455,040	6.44	386,07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482,489	453,470	6.40	384,992
股本	54,032	54,032	–	52,489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7	0.75	+0.02 个百分点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	10.64	10.72	–0.08 个百分点	11.7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22	9.17	+1.05 个百分点	11.22
净利差	2.07	2.20	–0.13 个百分点	2.18
净利息收益率	2.16	2.29	–0.13 个百分点	2.31
成本收入比	28.02	26.41	+1.61 个百分点	27.29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25	1.38	–0.13 个百分点	1.56
拨备覆盖率 6	187.02	182.71	+4.31 个百分点	181.62
贷款拨备率 7	2.34	2.53	–0.19 个百分点	2.83

注：1、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 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本行 2021 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共计 29.60 亿元（税前），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18.40 亿元（税前）。

3、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6、拨备覆盖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不良贷款余额。

7、贷款拨备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8、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有关情况详见 2021 年年度报告。本集团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的项目添加"重述后"注释。下同。

上述 1、2、3、5 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一季度（重述后）	二季度（重述后）	三季度（重述后）	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722	38,370	39,686	35,97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522	10,923	12,640	8,32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75	10,882	12,513	8,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08)	(71,000)	(33,856)	64,822

5、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

5.1.1 普通股股东数量

单位：户

	A 股	H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3,694	854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15,034	853

5.1.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23,359,409,561	43.23	–
		–	H 股	1,782,965,000	3.30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47,881,000	H 股	5,615,925,380	10.39	未知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H 股	4,200,000,000	7.77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2.91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H 股	1,530,397,000	2.8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838,600	A 股	989,377,094	1.83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413,094,619	0.76	–
		–	H 股	376,393,000	0.70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766,002,403	1.42	–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723,999,875	1.34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626,063,556	1.16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类别及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23,532,374,561	A 股	23,359,409,561
			H 股	172,965,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447,881,000	5,615,925,380	H 股	5,615,925,38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1,572,735,868	A 股	1,572,735,868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1,530,397,000	H 股	1,530,397,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0,838,600	989,377,094	A 股	989,377,094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89,487,619	A 股	413,094,619
			H 股	376,393,000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766,002,403	A 股	766,002,403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23,999,875	A 股	723,999,87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26,063,556	A 股	626,063,5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727,996	622,349,828	A 股	622,349,828

注：1、报告期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有的 16.10 亿股 H 股、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2.00 亿股 H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计 5,615,925,380 股，其中，代理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别为 1,605,286,000 股、376,393,000 股、282,684,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行其余 H 股为 3,178,597,380 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再代为持有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 H 股 4,200,000,000 股、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 H 股 1,247,713,000 股。

3、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报告期内，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报告期末，无转融通出借余额。

5、本行不存在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5.2 主要股东

5.2.1 控股股东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46.53%，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63.16%。

5.2.2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7.77%，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

5.2.3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旗下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4.31%，向本行派出董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

（2）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 4.29%，向本行派出董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

（3）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1.42%，向本行派出监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

5.3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

5.3.1 光大优 1（代码 360013）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1,430,000	32,400,000	16.20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6,700,000	26,700,000	13.35	境内优先股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750,000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300,000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640,000	11,640,000	5.82	境内优先股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30,000	10,320,000	5.17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3.2 光大优 2（代码 360022）

单位：股、%、户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270,000	13,270,000	13.27	境内优先股	–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2,190,000	12,190,000	12.1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450,000	7,450,000	7.45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200,000	7.20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540,000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800,000	5,800,000	5.80	境内优先股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00,000	5,210,000	5.21	境内优先股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	3,900,000	3,900,000	3.90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3.3 光大优 3（代码 360034）

单位：股、%、户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4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4,110,000	24.04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7,720,000	13.63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31,810,000	9.09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180,000	5.19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15,000,000	4.2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3,630,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630,000	11,880,000	3.40	境内优先股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重要事项

1、本行整体经营情况

1.1 业务规模平稳增长，负债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59,020.6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339.06 亿元，增长 9.95%；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073.0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78.22 亿元，增长 9.90%；存款余额 36,757.4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51.01 亿元，增长 5.61%。

报告期内，本集团优化负债结构，提升核心存款占比，加强负债成本管控，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35%，同比下降 4BP。负债增长量价双优，有效支撑资产投放增量降本，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1.2 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本集团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商业银行减费让利的决策部署，履行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为客户提供降低利率、减免费用、延期还本付息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 1,527.51 亿元，同比增长 7.14%。其中，利息净收入 1,121.55 亿元，同比增长 1.3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3.14 亿元，同比增长 11.90%。

本集团坚持稳健的拨备计提政策，保持较大的拨备计提力度。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47.95 亿元，有效满足风险管理需求；实现净利润 436.39 亿元，同比增长 15.06%，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1.3 不良指标连续两年实现双降，风险指标全面向好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413.66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3.0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5%，比上年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率 1.86%，比上年末下降 0.29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 1.99%，比上年末下降 0.1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7.02%，比上年末增加 4.31 个百分点。

1.4 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净额 5,622.5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87.24 亿元，增长 5.38%；资本充足率 13.37%，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1%，均符合监管要求。

2、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重述后）	增减额
利息净收入	112,155	110,697	1,4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314	24,409	2,905
其他收入	13,282	7,466	5,816
业务及管理费	42,805	37,651	5,154
税金及附加	1,620	1,483	137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54,772	56,733	(1,96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	199	(176)
其他支出	892	790	102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2	(190)	492
利润总额	52,941	45,526	7,415
所得税费用	9,302	7,598	1,704
净利润	43,639	37,928	5,71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3,407	37,835	5,572

3、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3.1 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07,304		3,009,482	
贷款应计利息	8,981		8,486	
贷款减值准备注	(76,889)		(75,533)	
贷款和垫款净额	3,239,396	54.89	2,942,435	54.8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9,053	1.85	100,788	1.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189	0.87	46,059	0.86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78,263	6.41	360,287	6.71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1,849,721	31.34	1,695,679	31.59
贵金属	6,426	0.11	9,353	0.1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513	2.87	112,882	2.10
长期股权投资	256	0.00	257	0.00
固定资产	25,155	0.43	23,304	0.43
使用权资产	10,953	0.19	11,178	0.21